

(B类)

大姚县民政局文件

大民复字〔2022〕21号

签发:

对大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 答 复

杨明、李晓丽代表:

您们在大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加快新街镇公墓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(106号),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,经研究,现对您们所提的建议办理答复如下:

2019年以来,为全面深化我县殡葬改革工作,县财政共投入820万元,在12个乡镇建设乡镇级公益性公墓13个,现已建

成并投入使用，建成标准墓穴 14560 个，生态墓穴 1160 个，为有效治理乱埋乱葬行为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殡葬改革深入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实现了公益性公墓各乡镇全覆盖的目标，为实现 2021 年全县 129 个村委会（社区）全部纳入火化区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投入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240 万元，州级财政投入建设资金 240 万元。2019 年，为解决公墓建设基础设施薄弱，建设资金缺口大的问题，积极将已建的 13 个乡镇级公墓和规划的 32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申报为国家专项债券建设项目，争取国家专债资金 1 亿元，待资金下达后即可全面启动建设。项目建成后，公益性公墓的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都能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按照《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政规 1 号）第四条规定：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乡公益性公墓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”，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来源为：上级补助；县人民政府、乡人民政府投入资金；村居委会自筹资金；社会捐赠、赞助资金。”目前县级财政资金紧缺，在国家专债资金未下达之前，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，将指导各乡镇合理利用管理费、基建费，分批实施，从最急需解决的公厕、管理房、焚烧池等设施入手，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同时，各乡镇应积极探索筹资方式，多渠道筹资完善公墓基础设施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恳请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殡葬改革工作。



联系人：王贵荣

联系电话:15393896379

报:县政府办公室

送: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
